**附件1：**

**“明艳·崇德”奖教金评选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弘扬王明艳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调动中医学院·中西医结合学院教职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开展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工作的积极性，特设立本奖教金。

第二条 评选对象应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与个人品质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高等中医教育事业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。

第三条 在中医学院·中西医结合学院工作满一年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、正科及以下管理人员等，近一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均可参评本奖教金：

1.新获学院及以上师德师风建设先进个人表彰；

2.新获国家级教学或科研项目（排名前三）；

3.新获省部级教学或科研项目（排名前二）；

4.主持并新获厅局级教学项目或科研项目；

5.新发表影响因子5分及以上的高水平SCI论文1篇并见刊（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）；

6.新发表SCI、SSCI、AHCI或CSSCI论文2篇并见刊（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）；

7.新获学院及以上各类先进个人表彰（含年终考核优秀）；

8.新获学院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；

9.新入选校级及以上各类人才项目，或本人负责的教学科研团队新入选校级及以上人才团队项目；

10.新获学院及以上教学竞赛或学科竞赛表彰；

11.指导并新获校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或创新创业竞赛表彰；

12.为学校或学院事业发展、学科专业建设、平台建设等做出突出贡献，或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；

13.在党政管理工作或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方面业绩突出；

14.在公共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；

15.获国内外正规媒体正面宣传，校内外影响较大。

第四条 奖项设置：

1.金奖：每年3人左右，每人一次性奖励1万元；

2.银奖：每年6人左右，每人一次性奖励5千元；

3.优秀奖：每年不超过20人，每人一次性奖励2千元。

当年没有合适人选时，有关奖项名额可以空缺。

第五条 评选程序：

1.每年上半年发布“明艳·崇德”奖教金评选通知；

2.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；

3.学院组织资格审查，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；

4.院内公示3天；公示无异议，由学院发文表彰；

5.当年教师节前后举行颁奖仪式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经中医学院·中西医结合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实施。

第七条 本办法根据学院事业发展情况可进一步修订完善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报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。由中医学院·中西医结合学院负责解释。